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B2 层 11 号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646,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2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曹炜董事长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会议的所有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加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单喆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兆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荣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1, 521, 426	99. 9434	124, 800	0. 0563	650	0. 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陈伟权	221, 519, 935	99. 9427	是
2. 02	诸立新	221, 519, 935	99. 9427	是
2. 03	顾朝晖	221, 519, 935	99. 942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62,506	87.3020	124,800	12.6321	650	0.0659
2.01	陈伟权	861,015	87.1511				
2.02	诸立新	861,015	87.1511				
2.03	顾朝晖	861,015	87.15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各项议案都获得了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红颖、李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